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而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的规定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的日期

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，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

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1、对合并报表的影响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2024年1-6月			
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差异
营业成本	236,915,710.21	249,394,413.04	12,478,702.83
销售费用	53,356,950.79	40,878,247.96	-12,478,702.83
2023年1-6月			
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差异
营业成本	178,178,388.55	194,525,602.29	16,347,213.74
销售费用	39,128,221.10	22,781,007.36	-16,347,213.74

2、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2024年1-6月			
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差异
营业成本	302,401,037.21	312,148,537.13	9,747,499.92
销售费用	30,710,144.57	20,962,644.65	-9,747,499.92
2023年1-6月			
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差异
营业成本	216,149,552.02	229,744,707.05	13,595,155.03
销售费用	27,735,027.10	14,139,872.07	-13,595,155.03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

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